债权申报说明

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（类个人破产）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1.申报债权的范围**

1.1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1.2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予以说明。

1.3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

1.4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

1.5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是，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。

**2.申报债权的要求**

2.1**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**。

2.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2.3债权人未依照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（类个人破产）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**3.申报债权的条件**

3.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予以说明。

3.2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申报表、债权申报文件清单，并由债权人签章确认。

3.3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，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件等。

3.4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书面的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3.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，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，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。

3.6**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**，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，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**4.债权申报时间地点**

4.1申报期间：自公告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；

4.2周一至周五（节、假日除外），上午9:00～11:00，下午14:00～16:00；

4.3联系人：石律师/郑律师；

4.4申报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；

4.5邮政编码：315020；

4.6联系电话：19906746480、0574-87476628。

**5.特别提示**

**5.1本《债权申报说明》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，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。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。**

**5.2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/或寻求法律帮助。**

**5.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，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**

**5.4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**

**申报人声明**

**本人/单位已认真、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说明》，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。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。特此签字确认。**

**申报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**

**年 月 日**